附件5

**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展区退展位约束机制**

一、在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经公示后确定公布之日起，至对应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的前一天退展位的，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；

二、在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之日起退展位的，所退展位仍收取全额展位费。